

連續供水設備維護稽查 134 件、合格率 95%。另為宣導國人飲用水安全之正確認知及觀念，行政院環保署已建置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提供飲用水管理條例法規及飲用水安全宣導資料，宣導提醒非自來水供應地區民眾使用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及地下水（井水）等做為飲水用途時，應自行維護水井等設施設備並定期檢驗水質等注意事項，相關電子檔供地方環保局及民眾免費下載使用，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違反美國法令遭紐約州金融署裁罰 1.8 億美元一案，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涉及可疑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9）

蔡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因違反美國法令遭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裁罰 1.8 億美元一案，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涉及可疑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兆豐銀行與 DFS 所簽合意處分令（consent order）內容，兆豐銀行在西元（下同）2010 年至 2014 年間因箇朗分行之受款人帳戶關閉，致紐約分行呈報數量顯著之退匯可疑交易，該等關閉帳戶係肇因於箇朗分行辦理認識客戶（KYC）作業不足。
- 二、兆豐銀行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並未向本會通報該行有因涉及洗錢或不法活動而遭起訴案件，至於遭 DFS 裁罰案件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活動，已由司法檢調機關偵辦，本會將積極協助司法檢調機關。
- 三、檢附兆豐銀行 2010-2014 年受本會裁罰案件如附表。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蔡委員）

（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閒置空間改造為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8）

王委員就將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閒置空間改造為傳統藝術中心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稱央廣）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央廣接受捐贈之土地，於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得任意處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亦於歷次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土地活化利用會議中表示，央廣土地使用須符合捐贈目的。
- 二、文化部已設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傳藝中心），機關所在地雖在宜蘭縣，惟傳藝中心肩負全國傳統藝術傳承推廣之責，經常深入全國各地進行傳統藝術之傳承與推廣，業務範疇

未受地域之侷限。文化部另設有文化資產局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負責文化資產及工藝保存與傳承推廣，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工藝人才培育。彰化縣有許多優秀傳統工藝師，均可與傳藝中心、文資局及工藝中心等進行合作，提升及發展彰化地區傳統工藝。

- 三、由於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之土地，應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在符合法定捐贈目的下使用，為積極活化利用該土地，文化部已於本年 9 月 1 日函請央廣儘速與地方人士積極溝通，於符合該臺土地捐贈目的下，提出結合廣播專業與鹿港整體特色之規劃方案，並在方案未完成前，積極開放運用辦理相關活動，加強與地方民眾交流。

（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1）

蔣委員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4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現行市面常見塑膠微粒材質多為聚乙烯（polyethylene, PE）、聚丙稀（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壓克力（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及尼龍（nylon）等，其尺寸小於 5 毫米（mm），可應用於生物實驗、工業製造、清潔用品、洗衣粉、洗滌劑、牙膏等產品，不限於化粧品。目前國際針對化粧品管理，係著重於規範產品安全及品質衛生，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因該等成分可能造成人體危害及環境污染，禁止使用於化粧品。
- 二、鑑於塑膠微粒影響生態環境，故產品添加塑膠微粒宜予規範，衛福部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2 月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建議業者逐漸減少化粧品使用塑膠微粒，改以其他替代成分為優先考量。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105）年 6 月 20 日與業者協商個人清潔用品（含化粧品）不予添加塑膠微粒事宜，呼籲業者及早更改產品配方及生產製程。此外，該署亦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衛福部及經濟部等商品主管機關研商管制事宜，並於 8 月 23 日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將禁止粒徑範圍小於 5mm 之塑膠微粒，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該草案並已參考完成管理規範國家之案例，據以規劃適當緩衝期，俾將衝擊降至最低。未來該草案實施後，衛福部將配合禁止使用塑膠微粒政策，協助輔導化粧品相關業者遵循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2）

柯委員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